

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章程

东大学创字〔2015〕2号

为进一步弘扬我校“献身、求实、团结、创新”的优良校风,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健康发展,引导学生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索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,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,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,营造创新创业氛围,在校园里形成崇尚创新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锋的风气,激励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,刻苦学习,追求创新,报效祖国,学校决定,对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颁发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。

第一条 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是东北大学设立的、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的最高奖项。

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颁发的条件是:

- 1.东北大学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;
- 2.热爱社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品德高尚,学习态度端正,学风严谨,目的明确;
- 4.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,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。

第三条 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每年颁发一次,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。

第四条 评审工作由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按照本章程的要求,可向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候选人。正式推荐前,应由学院班子讨论通过。

第六条 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人选,报校长办公会确定后,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,授予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和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的评选工作必须严肃、认真、客观、公正,确保质量。如发现获奖者主要事迹失实,撤销其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,并收回奖章和证书。

第八条 本章程由学生创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办法

附件

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东北大学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,每年评选 10 人左右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评选,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- 1.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;
- 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;
- 3.学习态度端正,学风严谨,目的明确。

(二)除具备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1.本科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(1)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。
- (2)在国际或全国各类学科、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成绩特别优异,取得重大突破。

(3)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,被 SCI、CSSCI 检索或者在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,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(4)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,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
(5)成功创办公司企业,公司企业法人运营状态良好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团队,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。

(6)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2.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;文科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、论点摘编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,理科 SCI 检索文章被他人多次引用的,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(2)独立或主编、翻译完成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的;或者参加教师主编(著)的学术专著、专业译著、工具书的编著工作,承担 50%以上工作量。

(3)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;或者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在重大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,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,受到国家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(4)在国际或全国高水平科技、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成功申请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,具有明显的社会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。

(5)成功创办公司企业,项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、持续性和成长性,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,在吸

纳就业、带动创业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或者创业项目在业态上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,在同行业具有示范意义。

(6)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奖励形式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采取“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综合评定”的方式,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具体评选程序如下:

- 1.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并提供个人事迹材料。
 - 2.学院班子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,讨论推荐人选并填写推荐意见,报送评选办公室。
 - 3.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候选人,评选办公室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,并组织评选和考核。
 - 4.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候选人申报材料、学院推荐意见、评选考核、成绩等有关情况,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,并进行公示。
 - 5.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,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,授予荣誉称号。
 - 6.有特殊贡献者可直接向评选办公室提交申请,经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评议、校长办公会讨论后,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,随时授予荣誉称号。
 - 7.学校举行不同形式的颁奖仪式,向获奖学生颁发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、荣誉证书或奖金。
- 五、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,评选办公室设在学生创新中心。
- 六、学生个人获奖情况如实记入学生档案。
- 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创新中心负责解释。
- 八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